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沒收沒入物倉庫管理要點

規定	說明
行政規則名稱: 「基隆市菸酒沒收沒入物倉庫管理 要點」	明定行政規則名稱。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 應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沒收 (入)菸酒保管之需要,特訂定 本要點。	
二、沒收(入)之菸酒及供產製私菸、 私酒之原料及器具,應搬運至指 定之倉庫儲存。	-
三、稽查人員搬運涉嫌私、劣菸酒及 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及器具 進入倉庫時,應按沒入物品逐一 填寫「違規菸酒品扣留物入庫 單」(如附件一),進倉妥慎儲 存。	
四、進入倉庫需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行,並填載進出登記簿。(如附件二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五、倉庫應設置二道鎖,鑰匙分別由 菸酒管理科科長暨指定之倉庫 管理人員分別保管。	明定倉庫鑰匙之保管及門禁管理方式。
六、倉庫管理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巡檢倉庫,並作成紀錄(如附件三):(一)定期巡檢:每月至少應由	明定倉庫之巡查安檢方式。

規定	說明
倉庫管理人員巡檢倉庫外部 一次,查看是否有遭破壞或毀 損跡象。 (二)不定期巡檢:由菸酒管理科 科長會同稽查人員清點沒 入物,並應同時就倉庫外部 檢查。	
七、庫存物品應由菸酒管理科科長 會同倉庫管理人員,每季應至 少清點核對一次並作成紀錄 (如附件四)。	明定保管物品之清點方式。
八、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函頒實 施。	明定實行之日期方式。